资源税改革首月企业减负5.54亿元

引导社会节约利用资源显现成效

本报记者 曾金华

热点聚焦

8月份，全国129个改革税目的资源税收入20.65亿元，和改革前政策相比，总体减负5.54亿元。以清费立税、从价计征为主要内容的资源税全面改革，带来的不仅仅是税负的变化，更有效促进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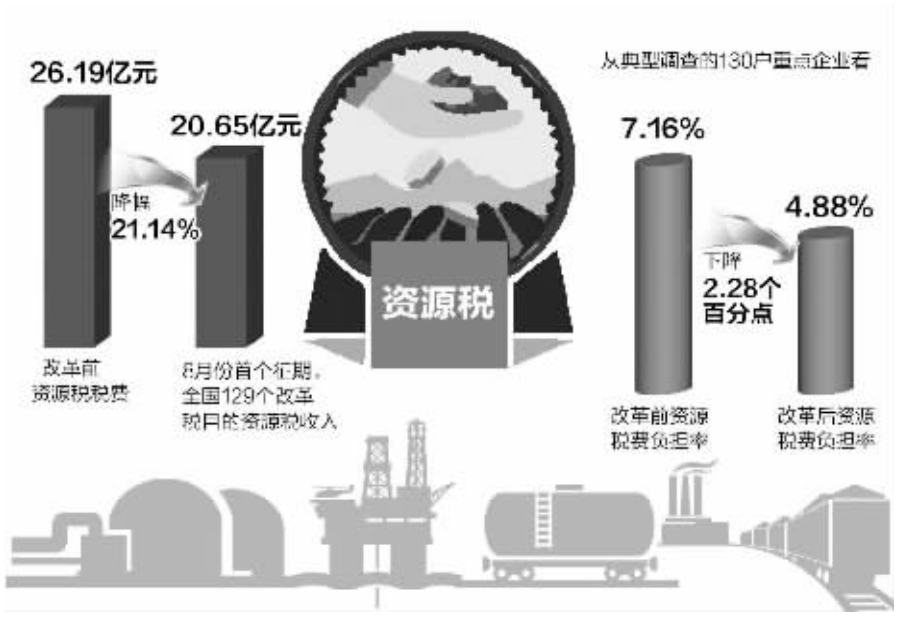

7月1日起开始推进的资源税全面改革，作为继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的又一项重大税制改革，成效到底如何？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了首个征期的税收数据。

据统计，8月份首个征期，全国129个改革税目的资源税收入20.65亿元，按改革前政策计算应征资源税费26.19亿元，降幅21.14%。

重点税目和企业税负降低

为深化财税制度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我国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改革内容包括全面推开从价计征方式、全面清理收费基金等。

“本次资源税全面改革是对前期尚未从价计征的所有129个税目进行改革。其中实施清费立税和从价计征的税目有124个，仅实施清费立税、继续从量计征的税目有5个，主要是税源分散、计税价格难以取得的砂石、黏土等。”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介绍，在河北省通过费改税还实施了征收水资源税试点。

上述129个改革税目，全国8月份共有62479户纳税人申报缴纳资源税20.65亿元，其中，124个从价计征税目收入17.3亿元，占84%；5个从量计征税目收入3.35亿元，占16%。河北省共有7809户取用水户申报缴纳资源税1.22亿元。

“无论从重点税目来看，还是从重点企业来看，税费负担总体都是降低的。”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说。

从12个重点税目看，首个征期资源税收入为9.62亿元，占129个税目资源税收入的46.58%。其中，铁、金、铝、铅锌、镍、石灰石、磷、氯化钾、硫酸钾、海盐10个税目资源税费负担下降，降幅从5%到48%不等；铜负担基本持平；石墨因考虑保护战略资源而相应提高了税负。

从典型调查的130户重点企业看，资源税全面改革后的平均负担率为4.88%，比改革前资源税费负担率7.16%下降2.28个百分点，降幅为31.8%。

促进资源利用和产业升级

以清费立税、从价计征为主要内容的资源税全面改革，带来的不仅仅是税负的变化，更是有效促进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升级，在机制和理念上都带来了深层次变化。

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建立税收与资源价格直接挂钩的调节机制，可以体现税收合理负担原则，既有效调节资源收益，合理筹集国家财政收入，也有利于帮助企业走出当前生产经营困境，激发市场活力。

“在当前矿价普遍处于低位的情况下，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使绝大部分企业负担减轻。”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说，矿山企业以及矿业协会普遍支持全面改革，即使税负上升的石墨企业也对保护战略资源的政策安排表示理解。

“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后，市场价格下跌企业税额也跟着减少。近两年国内钾肥市场低迷，我们企业也因此年少缴税收近1亿元，真正尝到了改革的‘甜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冯尚德表示，作为资源税全面改革后全国第一个按从价计征方式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该公司通过网上申报，顺利缴纳了2428.8万元资源税，比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前少缴税费540.4万元。

节约资源成为企业共同追求。“按照本次改革新设的优惠政策，首个征期，全国共为符合资源节约利用条件的企业减免资源税2006万元。”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介绍，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此次改革对开采难度大、成本高以及综合利用的资源给予税收优惠，包括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采用充填方式开采和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

清费立税有效释放改革红利。此次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对企业而言，最受关注的举措莫过于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避免重复征收。将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极大地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利于促进企业经营发展。

水资源税改革居民负担持平

本次改革中，水资源税试点格外引人注目。首个征期，河北水资源税收入1.22亿元，计税取水量为1.34亿立方米。“改革前后水资源税费负担变化总体表现为‘三增三平’，总体符合政策设计初衷。”据河北省地税局总经济师朱清郁介绍，“三增”即抽取地下水企业税负增加，超采区企业税负增加，特种行业税负增加；“三平”是居民生活用水负担持平，企业正常用水负担基本持平，农业用水负担不变。

水资源税抑制地下水超采的调控作用初步显现。首个征期的水资源税收入与近3年河北省水资源费月均收入相比增加0.56亿元，增幅为86%。改革后每立方米水资源税的平均税额，地表水为0.3元，地下水为1.23元，地下水是地表水的4.1倍，两者税额差比改革前水资源费的费额差明显扩大。

据了解，处于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河北唐山三友集团及时调整用水结构，取用地下水与地表水的数量比由原来的6:4调整为改革后的1:9。宣化钢铁公司目前正在制定将城市中水进行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的计划，以替代取用地下水，不断降低总用水量。

“税务部门下一步将继续落实好资源税全面改革各项措施，加强与国土资源等部门的协作，对重点纳税人开展一对一的辅导，不断放大改革效应，助推资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绿色发展。”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表示。

大商所分时段下调铁矿石滞纳金标准

进一步贴近现货实际并降低交割成本

本报北京10月11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大连商品交易所今天发布通知，修订了《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分时间段下调了在铁矿石出库时货主未按规定速度和时间提货向厂库支付滞纳金的标准。

据通知，此次规则修改的内容主要涉及3方面：第一，为降低铁矿石期货交割成本，分时间段下调铁矿石从厂库出库时的滞纳金标准：在仓单注销日后19日（含当日）以内，滞纳金标准为0.1元/吨·天；超过19日，滞纳金标准为0.5元/吨·天；第二，为方便客户可厂库计算滞纳金，进一步明确了滞纳金的算法，即先根据每日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计算当日的滞纳金，再按日加总计算滞纳金总额；第三，为明确厂库责任，对于货主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的19个自然日后到厂库提货，将品种统一为厂库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责任。

有市场人士认为，大商所按时间段降低滞纳金标准符合现货习惯，更贴近目前铁矿石现货市场实际情况，适时且能够有效降低市场参与成本，有利于品种更好的运行。其中，以19日作为时间梯度的分界点，厂库能够完成规定的发货要求，客户也可以完成提货。同时，19日以内按照0.1元/吨·天的标准，符合目前现货市场的通行标准。据此标准，所收滞纳金能弥补厂库的仓储成本。此外，市场经验表明，超过19日按照0.5元/吨·天收取滞纳金，客户在提货出库时会对这一费用标准较为敏感，从成本计、理性参与市场考虑，买方客户能够按规则执行，起到有效的约束作用。

农行今年绿色信贷将超6000亿元

本报北京10月11日讯 记者常艳军从今天举行的中国银监会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中国农业银行不断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与投行业务部总经理张军洲在会上说，预计农业银行今年的绿色信贷规模将达到6000亿元至6500亿元。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末，农业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达5751亿元，较年初增长5.89%，高于全行法人贷款平均增速2.63个百分点。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王纬说，农业银行制定差异化的绿色信贷政策，一方面严格控制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的信贷投放；另一方面引导和激励资金流向新兴绿色产业。

据了解，2014年以来，农业银行因环境和社会风险因素否决的业务共计77笔。截至9月末，农业银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为5371.73亿元，占全行法人贷款的9.01%，较年初下降0.34个百分点；“两高一剩”行业不良贷款率为2.25%，较年初下降了0.17个百分点。同时，农业银行推出节能减排顾问、合同能源管理、排污权质押贷款、碳交易预付账款融资等产品，支持高耗能行业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升级改造。比如，其在浙江地区推出了排污权质押融资产品，支持了15家纺织印染企业实现了绿色转型升级。

深港通《四方协议》正式签署

参与各方就交易结算运行机制达成全面共识

本报讯 记者杨阳腾 温济聪报道：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0月11日在深圳共同就深港通签署《四方协议》，标志着深港通筹备工作取得新进展。

深交所理事长吴利军表示，深港通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大事，对充分发挥深港区位优势，进一步扩大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规模，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加强内地与香港合作，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加速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深交所将与各方密切协同，共同推进准备工作尽快就绪。同时，也将继续深入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理念，防范跨境炒作风险，打击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为深港通的平稳推出和安全运行营造好环境、奠定好基础，为内地与香港的进一步合作积累经验、开辟道路。深交所将以深港通推出为契机，进一步加快改革创新，更好地服务自主创新国家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一带一路”建设。

港交所主席周松岗表示，深港通将两地市场的互联互通提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进一步加强了深港两地的联系。两地三所将会继续通力合作，积极回应市场各界对深港通的高度信心和期盼。

中国结算总经理戴文华表示，四方协议的签署，是各方进一步深化合作新的起点。中国结算作为支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将继续优化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为广大投资者、结算参与人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登记存管结算服务，全力支持深港通的顺利推出和稳定运行。

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表示，深股通标的上市公司充分体现深市新兴行业为主的特色，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代表了新经济的方向。《四方协议》是深港通的框架性协议和基础文件，协议中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内容涵盖深港通股票交易、结算、存管、市场监察等各方面主要的业务安排，是四方就深港通交易结算运行机制达成全面共识的重要成果。

中葡基金已达10亿美元规模

本报北京10月11日讯 记者曾金华从国家开发银行获悉：在11日举行的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上，中葡合作发展基金宣布已落实二期8.75亿美元资金，加上一期已到位的1.25亿美元，该基金实现10亿美元的设计规模。

作为中葡论坛第三届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务实合作六项举措之一，中葡基金于2013年6月正式成立，由国家开发银行和澳门政府下属的澳门工商业发展基金按照6:4的比例共同出资。中葡基金此次完成二期增资，将具备在中葡经贸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资金实力。

据介绍，中葡基金旨在通过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方式，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间的投资和产能合作。成立3年来，中葡基金在项目开发和投资等方面均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逐步成为中葡论坛框架下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投资合作的重要平台。

本版编辑 梁 睿 温宝臣

发挥商业银行优势 助力市场化债转股

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 庞秀生

财经观察

国务院出台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债转股市场化的目标取向和操作方法，为商业银行实现业务转型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建设银行将积极履行国有大型银行职责，扎实稳妥推进相关措施落地，把这项改革作为重大任务抓实抓好。

市场化债转股，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不再干预债转股市场主体具体事务。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可以在市场化债转股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相关政策明确支持商业银行所属现有的或新设的具有投资管理功能的子公司作为实施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商业银行在市场化债转股改革中优势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

一是商业银行接触企业面广，且长期打交道，相对比较熟悉，容易沟通，而且商业银行代表投资者入股可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比较受欢迎。因此，银企可根据国家政策导向比较快捷地协商确定转股债权和股权、债权转让及转股价格和条件，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成功率。

二是商业银行拥有最广泛的渠道接触社会资本和投资者，可以社会化高效地募集大额低成本的资金投资债转股债权和股权，既可满足客户投资理财需求，也可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

三是商业银行拥有数量最多的综合化经营平台和专业人员，可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既可维护好投资人权益，又能实质性地推动实体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与传统信贷业务比，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横跨债权和股权，银行及其所属实施机构必须提供包括资本市场产品在内的综合化服务，要更加关注企业价值和资本市场变化，还要学会当好股东，积极参与企业管理，搞好经营。对于投资人，银行及其所属实施机构必须要尽职履责，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通过债转股，银行及所属实施机构可以更加深入理解客户，发现新的业务机会，推动业务创新。这些都是国企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也是商业银行的短板，补好这些短板可促进银行加快转型，在专业素质、运行效率、考核问责等方面建立优势，进一步向综合性商业银行集团转型发展。

此外，对暂时有困难、未来有前景的实行企业债转股，可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可实现企业债务重组同时化解优质实体经济困难加剧可能造成的银行潜在不良，用时间换空间，实现商业银行风险缓释，避免风险累积恶化，是新常态下提高资产质量、确保商业银行稳健发展的重要抓手。

当然，市场化债转股操作不当，会导致风险从企业传递给投资者、金融机构和政府，从而引发系统性风险，必须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通过扎实稳妥开展试点，不断总结经验，为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全面铺开和持续开展夯实基础。

首先是选准、选好转股目标企业。结合去产能、去库存等重点任务要求，通过试点来验证和厘清适合市场化债转股企业的条件和标准并严格执行。一方面不保护过剩和落后产能，不为“僵尸企业”死而复生提供机会或助长借机逃废债，不影响去产能、去库存的各项措施纵深推进。另一方面，要对关键性企业，通过债转股支持其转型升级、兼并重组，增加有效供给，培育新的发展动力。

其次是培育好投资者，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发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优势，建立健全专业债转股实施机构经营管理模式，代表投资者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做好募投管退各环节相关工作。按照市场规律平衡好企业降成本诉求和投资者合理回报要求，探索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面向市场公开寻找符合收益预期和风险偏好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买者自负，卖者有责”原则打破刚性兑付。

此外，还要加强沟通协作，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推进。按试点要求和监管政策积极向有关部门报告试点项目和方案，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主动配合做好政策效果评估、风险监测以及打击逃废债、净化信用环境等相关工作。按照交叉实施债转股政策导向，积极与企业其他债权人及其他实施机构合作；加强与各类机构投资者合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与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力量密切配合，确保试点专业性、合规性。加强与各类媒体合作，做好政策解读和试点项目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遗 失 声 明

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慎将国家商务部批准颁发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遗失，批准文号：外经贸资二函【2001】0093号，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1】003号，声明作废。